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03號

原 告 郭裕伯

被 告 南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裕文

被 告 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裕宏

被 告 康寧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翠紅

被 告 五和防音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裕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股東名簿及民國99年1月1日起之歷年財務報表。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可受之利益，尚無客觀交易價額可供認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